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陳奕瑜
電話：02-89534420#104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l04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15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四

主旨：為精進建照審查流程，本會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定期召開協檢爭議專案會議討論，會中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建造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簡化流程，依據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年 11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，預計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，相關表格及範例(詳附件一、二)。
- 二、依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 12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：
 - (一)有關屋頂版勘驗完成之變更設計案，技術類圖說、報告書等文件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併入圖袋內。
 - (二)有關建築執照卷宗文件整理方式調整，複審呈核時，所有申請書表及圖面皆須清表、清圖。
 - (三)有關室裝報備案件審查準備資料，比照建照併辦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辦理，免檢附審查表、委託書、簽證表及切結書，另申請書依下述狀況處理。
 - 1、原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未標示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，需準備建造執照申請書，並於備註敘明「併案辦理室內裝修」，並攜帶執照正本以便修正執照加註明細資料。
 - 2、原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已標示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，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。
- 三、報備視同變更設計簡化流程，依據建築法，應按工程造價收取規費。故建照案件相關書圖文件申請備查核准後，如工程造價增加，應補繳行政規費(證照費)。
- 四、檢附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(詳附件三)，請依前揭執行公告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洪迪光